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对同一产品采用不同分标的，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即分标1、分标2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分标3、分标4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分标1、分标2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兼中分标3或分标4）。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1至分标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分标1 采购预算：513.4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7550000 人份	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格：50人份/盒或其它规格；2. 试剂载体：卡/板式；3. 缓冲液：配备与规格匹配的缓冲液；4. 包被抗原：至少包被及标记抗原gp41和gp36；5. 标记物：HIV 1+2型；6. 可检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及全血；7. 检测时间：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30分钟以内；▲8. 灵敏度≥99%；▲9. 特异性≥99%；10. 说明书：附检测操作说明书；

				▲11.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中标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8 个月。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即送货上楼，含无电梯楼层）。</p> <p>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p> <p>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p> <p>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p> <p>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批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报价及要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			

求	<p>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知识产权	<p>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p> <p>(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p>

	<p>(3)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p> <p>(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 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 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 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 验收不合格时, 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 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项目验收过程中,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计划供货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在三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 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 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 供。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 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 除另有约定的以外,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 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五)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 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等(格式自拟)。</p> <p>2. 能够投入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专业相关, 比如临床检验专业、食品检验专业、化学化工检验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及投标截止时间前</p>	

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 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未作要求的, 如有,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 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分标2 采购预算: 513.4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7550000人份	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格: 25人份/盒或其它规格;2. 试剂载体: 卡/板式;3. 缓冲液: 配备与规格匹配的缓冲液;4. 包被抗原: 至少包被及标记抗原gp41和gp36;5. 标记物: HIV 1+2型;6. 可检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及全血;7. 检测时间: 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30分钟以内;▲8. 灵敏度≥99.5%;▲9. 特异性≥99%;10. 说明书: 附检测操作说明书;▲11.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中标供应商在20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类似

	<p>的义务。</p> <p>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18 个月。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即送货上楼，含无电梯楼层）。</p> <p>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p> <p>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p> <p>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p> <p>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批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报价及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p> <p>(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p> <p>(3)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p> <p>(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 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p>

	<p>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4)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计划供货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 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1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等(格式自拟)。
2. 能够投入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专业相关,比如临床检验专业、食品检验专业、化学化工检验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分标3 采购预算: 1041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	1735000 人份	工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规格: 25人份/盒或其它规格;2. 缓冲液: 配备与规格匹配的缓冲液;3. 检测内容: HIV抗体、TP抗体、HCV抗体和HBV表面抗原;4. 检测方法: 胶体金法;5. 可检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及全血;6. 检测时间: 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30分钟以内;▲7. HIV: 灵敏度99%, 特异性≥99%;▲8. TP: 灵敏度≥98%, 特异性≥98%;▲9. HCV: 灵敏度≥99%, 特异性≥98%;▲10. HBV: 灵敏度≥99, 特异性≥99%;11. 说明书: 附检测操作说明书;▲12.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中标供应商在20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18个月。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售后服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即送货上楼, 含无电梯楼层)。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p>3.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p> <p>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p> <p>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p> <p>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批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报价及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p>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p> <p>（2）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p> <p>（3）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p> <p>（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p>

	<p>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	--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计划供货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 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p>
--

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等（格式自拟）。 2. 能够投入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专业相关，比如临床检验专业、食品检验专业、化学化工检验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u>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u>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u>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u>

分标4 采购预算: 1041 万元

本分标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	1735000 人份	工业	<p>1. 规格: 40 人份/盒或其它规格;</p> <p>2. 缓冲液: 配备与规格匹配的缓冲液;</p> <p>3. 检测内容: HIV 抗体、TP 抗体、HCV 抗体和 HBV 表面抗原;</p> <p>4. 检测方法: 胶体金法;</p> <p>5. 可检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及全血;</p> <p>6. 检测时间: 从开始实验到得出结果在 30 分钟以内;</p> <p>▲7. HIV: 灵敏度≥99%, 特异性≥99%;</p> <p>▲8. TP: 灵敏度≥98%, 特异性≥98%;</p> <p>▲9. HCV: 灵敏度≥99%, 特异性≥98%;</p> <p>▲10. HBV: 灵敏度≥99, 特异性≥99%;</p> <p>11. 说明书: 附检测操作说明书;</p> <p>▲12.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中标供应商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p> <p>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产品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p> <p>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p>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 ≥18 个月。所送货品应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售后服务要求	<p>1.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并负责免费送货上门 (即送货上楼, 含无电梯楼层)。</p> <p>2. 供货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所提供货品如有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参数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调整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否则视为违约。如情况特殊可与采购人协商后适当延长交货时间。</p> <p>5. 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 中标供应商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3 小</p>			

	<p>时内答复；如有必要，在 12 小时内直接到采购人指定现场了解情况，现场排查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p> <p>6. 交付产品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且提供产品保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货品在质保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的货品经采购人二次验收后仍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定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变。</p> <p>7. 交付货品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品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批货物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中标供应商。
报价及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产品、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须符合有效期要求。</p> <p>（2）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产品的费用。</p> <p>（3）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4）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p> <p>（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5.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p> <p>（2）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条进行验收，采购人在产品验收环节发现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4）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p>
--	---

	<p>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项目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履约保证金	<p>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计划供货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在三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 管理、企业 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 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p>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本分标序号 <u>1</u>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p>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及交货保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等）（格式自拟）；有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产品运输及保存、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等）等（格式自拟）。

2. 能够投入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以专业相关，比如临床检验专业、食品检验专业、化学化工检验专业、生物技术专业）的技术人员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如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4.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A02061819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1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